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其酬金。
- 3. A. 重新選舉黃建華先生為董事。
 - B. 重新選舉張世明先生為董事。
 - C. 重新選舉李文先生為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作 為 特 別 事 項,考 慮 及 酌 情 以 普 通 決 議 案 通 過 以 下 決 議 案 (不 論 經 修 訂 與 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
 - (i) 供 股 (定 義 見 下 文) ;
 - (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 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 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董事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之總額,計入董事可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 道 西 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 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黄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el.hk內刊載。